

施文昕

書寫時代，書寫女性  
——從江道蓮的短篇小說談起

江道蓮是二十世紀前中期的澳門土生女作家，與同時代的不少女性作家相同，江道蓮將筆頭轉向了彼時的女性身上，以其悲憫的情懷關照著動盪時期以及文化衝突下華人女性的無奈而悲慘的境遇，以理性的思考揭示其悲哀遭際背後的原因。由於身份的特殊性，其作品不僅有對女性命運的思考，還涉及了不同文化所存在的問題以及文化之間相互碰撞所產生的矛盾衝突。

小說《長衫》、《承諾》、《施捨》刻畫了三位社會身份地位各不相同的華人女性，在那動盪年代她們面臨著不同的生存困境，或是傳統文化與現代文明的衝突，或是中華文化與西方文化的矛盾，或是社會地位的不對等與種族血緣的不融合。

長衫——傳統文化與現代文明之下的傷痕

身處戰亂紛飛之年代，身為記者的江道蓮以其敏銳的目光捕捉到了那個時代的現實與傷痛，以其鋒銳的筆觸將彼時女性處境的傷痕刻畫在小說之中。加之從小對中華傳統文化的接觸與瞭解，江道蓮以二戰時期的澳門華人社會為背景，在故事敘述中以關懷女性的視角，塑造了在戰亂之下苦苦掙紮的百姓人性中令人動容的一面，其筆下小說《長衫》的主角——珍女便是這樣的存在，一個受過西方教育薰陶，而又堅強不屈為家庭做出犧牲的母親、妻子。

葡萄牙學者 Ana Paula Laborinho 評價《長衫》：“江道蓮是通過旗袍來象徵中國的女性世界。她深入到這一世界的深層，觸摸中國婦女多層面的心脈律動，敘說她們的眼淚和微笑，讚揚他們雖受磨難而不屈服的堅強性格。”<sup>1</sup>長衫（旗袍）不僅僅代表著中國女子，還象徵著這些女子的精神世界。小說在敘事過程中，提及長衫的次數並不多，僅有五次：

把它從我面前拿走，撕碎這攪擾我的長衫，把它扔進火裏。這該死的東西似乎在嘲笑我，她好像還活著，我殺了的那個人，還活著。……可是她卻用這樣的方法來報復我，用她的長衫來糾纏我……，但我必須撕碎它，把它撕成碎片，就像她對我所做的那樣。

晚宴開始的時候，……她穿上一件高雅的用五顏六色花枝圖案裝飾的黑緞子旗袍，使她曲線優美的迷人身段顯露得淋漓盡致。

珍女從一隻筐底找出了有五顏六色花枝圖案的直筒黑緞子旗袍，這是她在婚宴上穿過的，她一直珍愛地收藏著它。

有一天當阿昌想要擁抱她的時候，他彷彿看到那件許多人都熟悉並與之有過關係的旗袍出現在他面前。他想把它撕碎，可是它帶來的大米卻是孩子們不

<sup>1</sup> 林寶娜：《評介：作家及作品》，《旗袍》，姚京明譯。澳門文化司署、花山文藝出版社，第4頁，1996。

可缺少的……

當走出房間的時候，這個不幸的人環視了一下四周，他看見門後掛著的黑緞子旗袍在風中搖曳，好像在辱罵他，嘲笑他，使他困難重重的心靈愈加痛苦不堪。

長衫是珍女的標誌，它的每一次出場總是在珍女人生重要的轉折點上。

珍女第一次穿上這件黑緞子旗袍是在自己的婚宴上，自此，她開啟了一段“回到”她原本的人生軌跡的婚姻，告別了短暫的“新大陸生活”，以美麗優雅、從容大方的姿態邁入了父母為她安排好的婚姻當中。穿上這件長衫的那一刻起，她便成為了那眾多中國婦女中的一員，展現了“為人妻”的賢淑形象：在婚禮上“跪在雙親面前，給他們敬上傳統的菊花茶，向兩家的長輩親眷鞠躬行禮等”，舉止從容大方；在生活中，“總是靜靜傾聽丈夫的想法，努力讓自己適應他為人處世的方式”；公公去世後，周到地操辦了禮節複雜的傳統喪禮，身穿白色孝袍，跪在地上磕頭，為公公的逝世而哭泣……<sup>2</sup>長衫阻隔了少女珍女與西方新世界，斬斷了她對新生活的渴望，將她再次拉回了鳥籠之中，賦予了她和無數同齡少女中華傳統女性對家庭的責任感和強烈意識。

長衫的第二次出場則是珍女將穿上它為家庭謀生的困窘時期。為了養家糊口，珍女不得不穿上長衫在城裏的舞廳跳舞，放下往日那尊貴的優越感，向舞廳老闆的要求卑躬屈膝，每日每夜地處在精神與肉體的痛苦之中。此時長衫彷彿成為了跟隨她肉體和靈魂一同“墮落”的幫凶，以舞女的身份在社交場所拋頭露面，自古以來在中華民族的傳統觀念中都是一種卑微低賤的行為。那象徵著中華女子良好個人修養與美德的長衫喪失了原有的含蓄、溫婉、賢淑氣質，淪為了謀生的工具。作者通過丈夫的視角巧妙地將這一變化揭示了出來，對於阿昌而言，從前穿上長衫的珍女是他溫柔大方的妻子，如今長衫卻成為了時刻提醒自己是多麼無能的存在，更為重要的是，由於自己的無能，妻子唯有穿其與別的男人一起談笑風生才能養活這個家，妻子替代自己成為了家庭經濟支柱的同時，自己也在慢慢失去她。這種失去是伴隨著強烈恥辱感而到來的，由此阿昌對長衫的厭惡逐漸升級，長衫在不知不覺中演化為珍女的替代品。在殺害珍女之後，阿昌將自己內心的極度不安與自卑感無限放大，無論是離開房間時幻想長衫對自己的辱罵和嘲諷，還是在獄中所出現的幻覺，對長衫極端的恐懼恰好顯現了他對珍女的憎恨。

在江道蓮的筆下，長衫與珍女的命運息息相關，不可分割。長衫之於珍女的存在，可謂是命運的捉弄，在自己一生最風光和最落魄的時候穿上了它，以此謀愛，亦以此謀生，歷經苦難後，理應賦予長衫“堅強”的品質。相比起懦弱無能、怨天尤人、推卸逃避的阿昌，珍女的堅強不屈顯然才是動盪年代所需要的。在傳統的男權社會下，長衫是集謙恭、忠貞、順從等封建婦德於一體的象徵，女性又有何自我的個體存在和價值可言呢？但在現代文明和新思想的衝擊下，

<sup>2</sup> 汪春，譚美玲編：《澳門土生文學作品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第38、39頁，2001。

長衫將女性的這種無奈與困境徹底地呈現了出來，一方面要逃離傳統的封建束縛，解放天性，另一方面則要塑造一個嶄新的現代女子形象。由此，長衫成為了戰亂時代華人女性命運的隱喻和雖歷經磨難卻又堅強不屈的符號標記。

### 承諾——中葡文化的邂逅與不幸

與華人作家相比，作為土生葡人的江道蓮，深入到澳門華人社會和葡萄牙人社會兩個活動空間當中，切身感受不同文化的差異和衝撞，因此其作品蘊含了不少東西方文化、中葡文化之間衝突的現實主題。《承諾》中的澳門少女，便是中葡文化孕育之下的愛情的犧牲者。當愛情和親情無法妥協時，女孩決定獨自一人承擔這衝突之下的痛苦。

小說以一座海邊斜坡上美麗的房子開篇，“這屋子表面上那種令人愉快的氣氛，只是一層迷惑人的紗幔罷了，圍牆之內，有一股不可思議的力量，窒息著可愛的生命”<sup>3</sup>，那麼這股圍牆之內的“力量”究竟是什麼，竟能置人於死地？應是愛情，那力量推動了墜入愛河的女孩結束生命，成全了親情和愛情。在那迷人奪目的房子背後隱藏的是一段淒美的愛情故事。

女孩向父親信守了“承諾”，但承諾背後的代價便是失去其一生至愛，一個她無法承擔的結果，因此“她為了愛那個西方的青年，不得不逃離了人間”<sup>4</sup>。兩人相愛何錯之有？父母告訴她因為她愛錯了人，她愛上了“從歐洲來的年青的建築師”，但自兩人相識以來，她“便被他身上那種西方人的翩翩風度所吸引”，這恰恰是她所愛之處啊。兩種文化邂逅後的浪漫在這兩個青年之間碰撞出了火花，即使文化的相遇帶來了信仰和生活方式上的分歧，但“愛”卻是真摯純潔而無可替代的。

自殺是女孩的選擇，在傳統而古老的家族、中華文化面前，女孩“自小從心裏產生了一份對家庭的責任感，並把履行這種責任視為自己對家庭應盡的本分”<sup>5</sup>，“順從父母”早已成為她人生必須遵循的準則，父母的意志是自己命運的唯一判決。年青的建築師告訴女孩她應當堅強地反抗專制父權，這對她而言又談何容易呢？然而，她這次確實反抗了，以這種最極端的方式，父親從此失去了女兒，這便是她最決絕的抗拒，同時以承諾回應心上人的愛。

在這座迷人而有風情的小鎮，到底是什麼窒息了這個可愛的生命，這段美好的愛情？在統治了上千年的傳統專制男權社會中，女孩在以男性為主體的社會始終無法逃脫“他者”的命運，她無法撼動父親的決心，甚至只能許下諾言“有生之年將聽從父母的任何安排”，那麼，她的自殺其實便成為了對父親最大的叛變。此外，由兩國文化差異而導致的價值觀差異同樣也是導致悲劇發生的罪魁禍首。正如亨廷頓所言，“每一個文明都把自己視為世界的中心，並把自己的歷

<sup>3</sup> 汪春，譚美玲編：《澳門土生文學作品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第46頁，2001。

<sup>4</sup> 汪春，譚美玲編：《澳門土生文學作品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第48頁，2001。

<sup>5</sup> 汪春，譚美玲編：《澳門土生文學作品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第46頁，2001。

史當作人類歷史主要的戲劇性場面來撰寫”<sup>6</sup>，民族傳統的保守觀念排斥一切外來文明，與外國人通婚往往無法為彼時的華人社會所接受，更何況是出身高貴的名門千金，婚姻自由在宗法制社會下必定無法實現。反觀男孩的父母，給予了孩子選擇心上人的權利，沒有因種族差異而傷害孩子的婚姻，這是海洋文明所孕育的開放與自由的結果。

#### 施捨——無法結合的婚姻與私生子

作為母親的她，為何會落得被兒子“施捨”的下場？跨越種族和社會地位的“結合”早已註定了她被拋棄的命運。她的身份，只能通過兒子之口得知：

他母親是一個窮苦的中國女人，赤腳、無知、沒有受過任何教育……她在家裏從來也沒有一個明確的身份。他不知道她算是一個女傭呢，還是一個沒有婚姻權利的妻子。……從他懂事起，他就注意到父親總發號施令，母親則只會像奴僕般地服從。<sup>7</sup>

和那時的大多數女子一樣，這位母親出身貧苦，未曾接受教育，而之所以會來到父親家中，這大概是一時的情慾使然，但情慾卻無法成為打開婚姻的鑰匙。由於種族的差異，加之殖民之下所產生的社會地位不平等，她不可能成為他的妻，兩人看似是同居關係，實則更像是主僕。或許只有這個私生子才能證明他們之間確實存在著某種不能被承認卻又無法斬斷的聯繫。在這段關係中，她得不到尊重，得不到理解，由於語言的隔閡無法進行溝通，文化的差異也伴隨著爭吵和憤怒。

雖然她無法在兩性關係中獲得承認，但是對於兒子，她的確是生養他的母親。畢竟母子關係無論何時都是無法切割的存在。她可以從兒子那獲得些許慰藉，也可以向他發洩苦悶和委屈，於她而言，兒子是存有希望的精神依靠，連結母子的紐帶理應堅不可摧。然而，碼頭上兒子的“施捨”徹底切斷了這份母子情誼，斷絕了這段母子緣份。這個私生子是典型的土生葡人，擁有來自父親的葡萄牙血統和母親的華人血統，顯然，父親的歐洲葡人出身、社會階層和地位等帶給他的是體面和尊嚴，而母親卻給他留下了出身印記的恥辱。他的成長過程中充滿了難言的苦楚，對母親的同情、憐憫和怨恨、歧視，這些複雜情感也伴隨著年齡增長而更加濃烈。因此，即使是在告別故土，啟程奔赴新生活之際，他也不願母親為自己送行，不願讓眾人得知自己有一個如此不堪的母親。於是，在母親嚎啕大哭出現在碼頭時，他慌亂中“掏出一枚硬幣，拋落在她那雙帶著熱切盼望、像祈禱般向他伸出來的手中”<sup>8</sup>，以打發乞丐之勢迅速地在眾人面前掩蓋了他與婦人之間的關係。這一“施捨”偽裝了兒子和母親的身份，決絕地否定了這段母子關係，揭露了西方價值體系中虛偽的一面。

只留下心碎的母親在船外淚流滿面：“他給我的施捨！他給我的施捨！他用

<sup>6</sup> 亨廷頓：《文明的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新華出版社，第41頁，1999。

<sup>7</sup> 汪春，譚美玲編：《澳門土生文學作品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第43頁，2001。

<sup>8</sup> 汪春，譚美玲編：《澳門土生文學作品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第45頁，2001。

一個錢幣的施捨來回報我給他的生命！”<sup>9</sup>頃刻間，作者將一位母親無助、悲痛、絕望的形象刻畫得入木三分。她一生依附在男人身邊，或許自此她有了一個家，擁有“丈夫”，育有兒子，但這一切看起來卻彷彿是一次“施捨”，而最終她活成了“乞丐”。顯而易見，施捨和拋棄這兩種行為並沒有什麼不同，是種族間的歧視、社會地位的不平等導致了這個掙扎在社會邊緣的華人女子被家人拋棄的命運。

江道蓮為我們描繪了一幕幕澳門華人女性在上世紀新舊時期交替下的生存狀態，在時代和戰爭的操弄下，她們處於多重矛盾困境：新舊時代思想文明之撞擊、東西方文化之衝突、社會階層之固化、種族歧視之圍困……江道蓮與這些華人女子感同身受，投射了自己對她們的擔憂與關心，肯定了她們敢於反抗、堅強不屈的時代精神，在書寫華人女性傳奇的同時，留下了對女性人生路的思索。

---

<sup>9</sup> 汪春，譚美玲編：《澳門土生文學作品選》。澳門大學出版中心，第45頁，2001。